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第1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時間：104年12月24日下午3時10分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5號「好料理麗緻喜宴餐廳」大同店

出席：應出席20人 實際出席17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指導：經濟部水利署許科長錫鑫、林正工程司玄忠，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鍾理事長萬福、總幹事陳聰榮，及本會顧問赖克富、張崇燿、曾文譽等。

主席：林理事長光陽 記錄：何曜顯

主席介紹上級長官及來賓：﹙略﹚

壹、主席致詞：

1. 本次會議承蒙經濟部水利署許科長錫鑫、林正工程司玄忠蒞臨指導，及本會理監事、各位顧問、來賓等在百忙中撥冗踴躍參加本次第8次聯席會議，本人在此向諸位表示謝忱。
2. 本會期間主要業務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爭取「標購土石多數平均價」及「水污染防治法」標準訂定合理化等合法權益為主，各位可從本次手冊「工作報告」中可知大概。
3. 再者，由於本人工作方便，向蘇花改取得觀音隧道貫通石，經整理清淨後，請「佛光山宜蘭分會圓明寺」主持法師加持，年終將近併本次會議分送各位，祈求新年福蔭平安招財、早生貴子；理監事若有提案，請於臨時動議中提出討論。

貳、上級長官致詞：﹙略﹚

水利署許科長錫鑫：

1. 本署主要任務以河川治理為主，提供砂石為輔，對砂石的供應應全盤考量及檢討，下年度預計由河川區部分開採標售約2,400萬立方公尺，水庫及野溪部分約1,000萬立方公尺，合計本署可提供約3400萬立方公尺與本年差不多。
2. 貴會上次決議「土石標售多數平均價應修正問題」現在同時間正由副署長在署主持會議討論中；（會後經電話告知，已通過將取標範圍由原20%縮減為10%，相信對社會及各位有較合理的負担）。

參、來賓致詞：

聯合會鍾理事長萬福：

1.首先感謝公會提供觀音貫通石，作為紀念及保平安。

2.有關本業污水排放標準部分,本會已有請顧問公司在做比價中，砂石業料源取自河川，所以請水利署就主管機關立場幚忙向中央溝通。

3.平均價決標雖然重要，但我們中南部運輸道路問題更重要，請水利署加強重視及協助；再者礦務局進口砂石無限制對本業影響巨大，會導致本業沒落。

肆、工作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及重要工作﹚：﹙略﹚

伍、討論題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104年度決算案及105年度預算案，提請審查案。

說明：

1.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52條規定辦理。
2. 「104年度決算表」及「105年度預算表」詳如前頁監事會監察報告頁。

辦法：請審查，通過後送年度大會討論（追認）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為經濟部第一河川辦理河川水庫疏濬工程招標案，無特殊理由常不按相關規定給予合理作業時間，辦理招標是有不合程序應請改進案。

說明：

1. 查該局近年來多次公開土石標售案，招標期程都以下限規定公告7日為期限，並以星期五為上網首日且未主動通知公會，再扣除假日致公會知悉轉知至會員，未有合理投標作業期限，應請延長合理等標期。
2. 再者，本縣合法業者有二十餘家，得標廠商僅四家，在僧多粥少下，常造成激烈競爭，勢必抬高物價，進而影響消費者權益，建請得標廠商應為合法廠商二分之一以上，才合乎比例原則，杜絶少數得標廠商攏斷市場哄抬物價，保障合法廠商及一般消費大眾權益。

辦法：請該局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

決議：建請水利署改善。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為據12月7日「聯合報」、「財訊」載「又見海砂屋」案，殃及本會及會員權益致鉅，建請討論以正視聽。

說明：

1.查首揭報載引用10月28日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刋登告廣告略以「近日中部地區檢調單位大舉調查，有砂石供應商將海砂混摻河砂作為預拌混凝土粒料，將嚴重影響混凝土品質；呼籲社會大眾及相關單位防範使用摻入海砂的混凝土並主動要求供應商提供合格證明以維大眾權益案」，內有關「有砂石供應商」部分，殃及本會及會員權益至鉅。

2.再查，本會會員都為依法取得工廠登證之合法廠商，資格取得不易，都向政府標購合法料源並謹慎經營愛惜羽翼，不應有如前述情形發生，但全國尚未合法工廠仍多，生產料源不定，不受管控再所都有，政府都應嚴加控管取締，以維大眾安全。

3.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刋登告廣告，宣揚該公會會員為「優良預拌混凝土廠商」，且配有經政府訓練合格之「品管員」，既為「優良廠商」焉有向「砂石供應商」購買摻有「海砂」之料源，而不自知之理，陷本會會員於不公不義。

辦法：建請討論後辦理以正視聽。

決議：請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轉知預拌混凝土業及工程單位落實及抽查砂石買賣應附「產地證明」政策。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建請水利署修正「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內容（如附表）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

1.查礦務局官網已於104年9月18日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款第1目規定，分類公布已依法辦妥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廠商在案，該合法廠商，依法應予保障優先標購土石，其他目類輔導中廠商列為貴署第（二）款第二優先標購土石，方符比例原則。

2.由礦務局官網中公告其他目類「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及「使用地經主管機關許可容許使用者」在輔導中廠商75家中，經查約有30餘家已合法，惟尚未向該局申請更正，並非全數仍在輔導中。

3.本「處理原則」由試辦性質開始，經多年檢討改進及努力爭取，已趨完善，廠商體質亦漸改善，惟尚有不足之處，如所提建議應以符合行政程序及法律規定「比例原則」，用維適法。

辦法：請審查，通過後報請水利署。

決議：照案通過。

「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本會建議修正案

|  |  |  |  |
| --- | --- | --- | --- |
| 條次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理由 |
| 3 | …得參與投標廠商資格分為三類：（一）第一類：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公布之廠商。（二）第二類：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外規定公布之廠商。（三）第三類：… | …得參與投標廠商資格分為三類：（一）第一類：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公布之廠商。（二）第二類：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公布之廠商。（三）第三類：… | 同文說明 |
|  |  |  |  |

摘錄「礦務局『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條文

三、廠商類別定義如下：

（一）符合第五點資格且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者屬第一類廠商：

1、已依法辦妥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

2、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

3、使用地經主管機關許可容許使用者。

（二）符合第五點資格但尚未依法辦妥工廠登記或使用地尚未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屬第二類廠商。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為本次新會員﹙會員代表﹚入會，提請審查案。

說明：

1.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10、33條規定辦理。

2.本次入會團體會員有台南縣定益企業有限公司、台東縣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二家。﹙另提如附件﹚

辦法：請審查，通過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有關環保署函復本業建議修訂「水污染防治法」放寬本業放流水標準，請提科學數據、資料供參辦案。

說明：

1. 查本會上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及本會理事南投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廖理事長俊哲央請許淑華立法委員召開協調會建議環保署修訂「水污染防治法」放寬本業放流水標準等案，經環保署答復請本業提供科學數據、資料以供檢討修正。
2. 於會中，決議央請廖理事全權處理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或教授蒐集相關科學數據、資料、報告等以供檢討修正。

辦法：如案由，所需費用如何分担。

決議：1.照案通過，2.事關全體業者權益，確定費用後除南投縣可提撥費用外，不足之數再行通知本會理監事認捐，若再不足由本會補足。

第二案 提案人：趙常務理事李坤

案由：請行文礦務局暫停砂石進口案。

說明：

1. 據預估明年全年約需6,000萬立方公尺混凝土，而本土水利署及營建署可提供之砂石已逾5,400萬立方公尺，本省尚有庫存量約3,000萬立方公尺，是故本省自產已供過於求。
2. 而礦務局去年還進口1,400萬噸，免負担景觀稅，進口稅等相關特別稅，又無總量管制，致本土業者與進口業者立足點不平等，幾乎無法生存，爰請討論。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為免各位理監事舟車勞頓，建議下次理監事會與會員代表大會同日辦理案。

理由：查明年初立法委員選舉後，正值看守政府，預估現有政策應為無重大變更之過渡時期，經濟景氣將持續低迷，為免各位舟車勞頓，建議如案由，請予討論。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柒、專題報告：

由杜常務監事桐玉平日對國家財經政策，潛心研究頗有心得，今日以「討論”房屋及土地”兩稅合一所得稅/砂石業影響」為題，不吝藏私發表專題報告予與會者分享，其前瞻獨到眼光以期許同業共同策勵未來，使大家受益良多。

捌、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次會議到此順利結束，祝新年愉快、身體健康，請大家保重，請休息後用餐。

玖、散會。